

運動員章

課程大綱

目標

本專章讓隊員通過身體鍛煉、技術、訓練、競技比賽等方式達到增強體質，提高運動技術水平，豐富文化生活。

內容

1. 本專章涵括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推廣的運動項目
2. 運動員章是以考取及累積運動項目來對換完成有關級別
3. 以下為現時的運動員布章樣式：

1. 劍擊 	2. 羽毛球 	3. 板球 	4. 越野 
5. 游泳 	6. 單車 	7. 射藝 	8. 足球 
9. 體操 	10. 乒乓球 	11. 野外定向 	12. 柔道 
13. 網球 	14. 欖球 	15. 籃球 	16. 排球 
17. 田徑 	18. 保齡球 	19. 攀爬運動 	20. 足毬 
21. 閃避球 	22. 龍舟 	23. 運動員布章 	
➤ 上述1-22項以外的運動，皆可包括在運動員布章範圍內。			

4. 如欲開辦不包括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推廣的運動項目，必須在開辦前向訓練學校校長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開辦。
5. 在進行各布章課程時，隊員需符合下列要求，才可參與考試：
 - i. 在分隊、區、總部或其他機構完成一個為期不少於6小時訓練(當中包括不少於一堂理論及一堂實習的訓練)。隊員的出席率須超過80%；
 - ii. 在訓練或比賽時，隊員須積極參與及尊重該項運動，並發揮體育精神；
 - iii. 認識及了解該項運動之規則、制度及計分方法。

考核標準

1. 布章
 - i. 考試：該運動項目之規則、制度及計分方法；
 - ii. 實際比賽：可邀請其他分隊或自己分隊作一友誼比賽，隊員須在比賽中積極參與及表現個人的才能。
2. 運動員章所要求的水準
 - i. 一級章
隊員如考獲三個不同的運動項目，可對換一級章。
 - ii. 二級章
隊員考獲一級章後，再考獲另外三個不同的運動項目（不能與對換一級章之項目重覆），並與一級章的對換時間相隔一年，可對換二級章。
 - iii. 三級章
隊員如考獲二級章後，再考獲另外三個不同的運動項目（不能與對換一、二級章之項目重覆），並與二級章的對換時間相隔一年，可對換三級章。

備註

1. 隊員如在其他機構進行布章訓練，必須在申請布章時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給予導師審核。
2. 導師在接納申請時必須確定隊員在進行該布章訓練及考核時已考獲目標章。
3. 隊員每年只可對換一個級別的運動員專章。
4. 如欲開辦不包括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推廣的運動項目，必須在開辦前向訓練學校校長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開辦。
5. 某些運動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隊員不能在同一個訓練及考核中，同時考獲布章及專章。（例如：隊員在參加游泳布章期間，導師發現其能力可達到游泳章一級之要求，導師應鼓勵他接受一級章水平的訓練。當隊員在一級章考核中取得合格，導師只應給予游泳一級章。）
6. 某些運動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隊員不能在獲取專章後（不論任何級別），再以任何證書或形式重覆使用，對換相同項目或內容的運動布章（如：游泳布章或運動員布章—風帆、獨木舟等）。（例如：隊員已考獲游泳專章，即使其日後參加游泳布章訓練及考核，也不能取得游泳布章。）